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 告 孫繼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62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曾仁勇

書記官 顏珊珊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859元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59元，然其中25,440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扣除折舊後損害應為4,240元，加計工資2,720元、烤漆13,899元，原告所受損害應為20,859元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,859元，為有理由，其餘請求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顏珊珊

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